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紹群

相 對 人 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破產管理人 李岳霖律師

相 對 人 陳鋒陽(現更名為陳寶洋)

宇伸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俊成

賴曉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45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聯邦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3張(號碼：UE0000000、UC0000000、UC0000000)合計新臺幣1,200萬元擔保金，准以變換提存同額之聯邦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

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
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451
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，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79
號假扣押事件執行查封在案，嗣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418號
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，聲請人依前開裁定變換提存同額定期
存單提存在案（110年度存字第1457號），因前所提存之定
期存單即將到期，聲請人擬改以同額之聯邦商業銀行可轉讓
定期存單代之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假
扣押裁定、變換提存物裁定及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經本院審閱聲請人所提之前開證
物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從而，聲
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